

聲請調解（書）筆錄

收件日期		年 月 日		編號	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 所	電 話	備考
聲請人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
協調同解人		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事件聲請調解							
事 與 願 件 接 受 概 之 調 要 解 條 件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解證據						
此 致		高雄市 苓雅區 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		聲請人：			（簽名蓋章）			
右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
		筆錄人：			（簽名蓋章）			
		聲請人：			（簽名蓋章）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，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